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双岗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829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8295公顷，其中，农用地0.8295公顷（耕地0.81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8198	195	159.8610	195	159.8610	319.7220
	其他农用地		0.0097	195	1.8915	195	1.8915	3.7830
小计								323.5050
以上各项合计								323.505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该用地为使用本村土地的双岗村安置地，根据有关规定，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

